

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

安全政〔2024〕45号

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22〕177号）、《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60号）相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2024年全日制本科生定额择优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办〔2024〕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4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组长：金德、陆伟

副组长：曹宣明、唐明云

成员：马衍坤、张雷林、郑春山、张树川、王媛媛（教学办）、孙平、耿敬娟、兰学强、涂李军

具体分工：

学院总联络人：王媛媛（宁远楼A427，联系电话6633235）

安全工程专业接收工作联络人：郑春山

消防工程专业接收工作联络人：张树川

转出工作联络人：兰学强、涂李军

选、退课程和课程替代联络人：王媛媛

二、各招生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

专业名称	接收人数	
	院内	跨院
安全工程	20	45
消防工程	10	10

三、转专业的条件

按照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22〕177号）和《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60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办理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4年1月17日，公布对转入学生的考核遴选办法，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（二）学生个人申请（3月12日-3月14日）

1. 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五、六条，且无第四条所列情况的并有意愿选择转专业的**学业优秀 2023级在校本科生**，登录个人教务系统填写转专业申请。

2. 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七条，且无第四条所列情况的并有意愿选择转专业的**高考优秀 2023级在校本科生**，可自主选择专业一次，填写《高考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 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五条，且无第四条所列情况的并有意愿

选择转专业的**学术优秀 2023 级在校本科生及其他**，填写《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4. 2023、2024 年**退役复学在校**生（不含 2023 年退役复学已转专业学生），填写《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附件 2、附件 3 均为一式两份，教务处学籍管理科与申请转入学院各一份。

（三）审核考核（3 月 15 日-3 月 19 日）

1. 教务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，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信息反馈给学院。

2. 申请转专业学生中 1、2、3 三类学生均须参加申请转入学院组织的考核。

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）=学分加权平均分*60%+学院面试*40%。

3.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，学院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考核遴选。申请人数少于计划数的，可直接组织面试；超过计划数的，应先组织笔试，再进行面试。

4. 3 月 19 日前学院将《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接收人数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电子版通过电子政务同步报送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（3 月 20 日-3 月 26 日）

通过教务处官网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试读学习（3 月 20 日-4 月 17 日）

试读期间，如不适应新专业的学习，只能申请转回原专业就读，逾期不再受理专业调整申请。转专业学生学号、校园卡等基本信息不变，学费按转入专业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

- 附件：1. 接收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
2. 高考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
3. 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4. 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接收情况汇总表

